

《世界人权宣言》：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石

罗艳华

内容提要：《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2018年是其诞生70周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七十周年之际很有必要重新审视其对当前全球人权治理的意义。《世界人权宣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人权文件，七十年来已经对国际人权事业产生了深刻影响。本文基于对全球治理的五大要素即全球治理的价值、规制、主体、对象、效果在国际人权领域的相应内容的分析，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对这些要素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石。

关键词：《世界人权宣言》 全球人权治理 基石

201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诞生70周年，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件自产生以来对国际人权事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是第一个系统地规定了人权基本内涵的国际文件，是制定国际人权条约和众多国家宪法的重要依据和思想基础，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石。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产生

国际社会第一个规定了人权原则的国际法文件是《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它于1945年6月签署并于当年10月生效，其中有9处明确规定了“人

罗艳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权”条款,¹是一项多边国际公约,对于联合国的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宪章》对于人权并没有明确界定,人权“究竟有着怎样的含义还不清晰。”“《宪章》并没有提到这些权利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是否真的有一些权利可被认为具有普遍性,是否可能被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接受,包括那些在联合国中尚未有自己代表的人们。”²因此,在《宪章》生效之后迫切需要有其他文件来明确界定人权的内涵和标准。

1946年2月16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8条的规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人权委员会,³该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就包括提交有关“国际人权宪章”的提案、建议和报告。1947年1月27日至2月10日,人权委员会在瑞士的成功湖举行了首次会议,开始就“国际人权宪章”进行一般性讨论。当时,关于“国际人权宪章”的形式主要有三种意见:一是将其作为联大的一项决议,以宣言的形式通过,当时的多数国家持此主张;二是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形式,澳大利亚和印度是这一主张的代表;三是修改《联合国宪章》,将“国际人权宪章”补充进去,但只有少数国家持此建议。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意见,最开始人权委员会决定以宣言的形式起草“国际人权宪章”,但是在1947年12月的第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经过重新磋商,通过了第46号决议,决定“国际人权宪章”由三部分组成:一项整理各种权利的宣言、一项规定这些权利的国际公约和一项履行公约的实施措施。⁴其中整理各种权利的宣言成为后来的《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人权委员会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工作是曲折而艰苦的,其内容经过了反复多次的逐条辩论和逐条审议。在获得通过之前,有关草案又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先后举行了81次会议,做了168处修改。⁵《宣言》是以联大决议的形式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参加投票的5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有48个国家投了赞成票,8个国家投了弃权票。⁶

《世界人权宣言》弥补了《联合国宪章》的不足,明确了人权的基本内涵,对《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提供了权威的解释。《宣言》的内容包括序言和30条条文,其中1—21条主要规定的是公民和政治权利,22—28条主要规定的是经

1 指《联合国宪章》序文、第1条第3款、第13条第1款(丑)项、第55条(寅)项、第56条、第62条第2款、第68条、第73条和第76条(寅)项。

2 [美]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刘轶圣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页。

3 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来自十八个国家的代表。这十八个席位包括了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十三个定期轮换、每届任期三年的国家。

4 柳华文:《联合国与人权的国际保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4期。

5 同上。

6 投弃权票的国家是苏联、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乌克兰、南斯拉夫、沙特阿拉伯和南非。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宣言》是第一个在国际领域系统地提出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具体内容的国际文件,它主张自由、平等,反对歧视,不仅包括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包括了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尽管存在着历史局限性,但《宣言》所确立的许多重要原则,成为联合国制定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和开展人权领域活动的思想基础。¹不仅如此,《宣言》对自己的定位也非常明确,它明确指出:“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²它不仅为所有国家和人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标准,还成为国际人权立法的重要依据和国际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为联合国各成员国和个人提供了行为道德规范。³《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自诞生起就获得了广泛认同和传播,还创造了一项世界吉尼斯纪录,成为译本最多的文件,至今已经有500多种语言的译本。⁴

二、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要素分析

全球治理是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概念,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和合作,其核心内容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⁵

全球治理的要素主要有五个,即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的规制、全球治理的主体、全球治理的对象以及全球治理的效果。其中,全球治理的价值是全球治理的倡导者在全球范围内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全球治理的规制包括用以调节国际关系和规范国际秩序的所有跨国性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和程序。全球治理的主体指的是制定和实施全球规制的组织机构。主要有三类:(1)各国政府、政府部门及次国家的政府当局;(2)正式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3)非正式的全球公民社会组织。全球治理的对象包括已经影响或者将要影响全人类的跨国性问题。这些问题很难依靠单个国家得以解决,而必须依靠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全球治理的效果指的是对全球治理绩效的评估。全球治理的绩效,集中体现在国际规制的有效性上。有两类因素影响国际规制的绩效,一类是国际规制本身的制度安排,一类是

1 张爱宁:《浅议〈世界人权宣言〉》,《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

2 董云虎、刘武萍主编:《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1页。

3 孙平华:《〈世界人权宣言〉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91—192页。

4 《启动新网站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UDHR70.aspx>, 2018年1月17日登录。

5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实现这些制度安排的社会条件和其他环境条件。¹

具体到人权领域的全球治理,其治理的价值即人权的倡导者在全球范围内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简单来说就是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共同标准。但遗憾的是至今这些标准“还未曾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得到全面实现”。²关于全球人权治理的规制,主要包括国际人权领域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程序等,其核心是《国际人权宪章》,³主要内容包括国际人权法体系和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权保护的重要原则和制度安排等。关于全球人权治理的主体,指的是制定和实施全球人权治理规制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国际组织、主权国家、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三大类。关于全球人权治理的对象需要根据具体内容进行区分,因为人权不仅是全球治理的对象,也是国内治理的对象。像种族灭绝、对平民的屠杀、疾病的传染、饥饿与贫困以及国际社会的不公正等问题明确属于全球治理的对象,⁴此外像世界各国的人权履约情况及对各国人权状况的监督和审议等问题也属于全球治理的范畴。关于全球人权治理的效果,指的是对全球人权治理绩效的评估,主要体现在对人权领域国际规制有效性的评估,具体表现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核心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UPR)的审议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年度总结报告等。

三、《世界人权宣言》是全球人权治理的基石

通过分析《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全球人权治理如上基本要素的影响不难看出《宣言》对于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意义。

(一)《世界人权宣言》与全球人权治理的价值和效果评估

在全球人权治理的价值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人权的共同标准,并把它作为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奋斗的目标。《宣言》明确指出:“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其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⁵正如《宣言》起草委员会主席罗

1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2 [美]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4页。

3 “国际人权宪章”由《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共同构成。

4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5 董云虎、刘武萍主编:《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961页。

斯福夫人所指出的,《宣言》不仅仅是给各国政府看的,这也是衡量“所有国家和民族人权成就的共同标准”。每个人、每个社会组织“都应为此标准而奋斗”。同时,这一标准也可用于评判各国、各民族的行为举止。¹从这个意义上讲,《宣言》也是评估全球人权治理效果的重要依据。

《世界人权宣言》
是评估全球人权治理
效果的重要依据。

(二)《世界人权宣言》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规制

在全球人权治理的规制方面,《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宪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基础和指南,也是国际人权保护的制度安排的依据,并且为全球人权治理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原则。

“国际人权宪章”由《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共同构成,是全球人权治理规制的核心。其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接受《宣言》指引的直接产物,在其他重要人权公约中如《废止强迫劳动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等,在序言部分都明确宣布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精神的继承,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就业政策公约》等,更直接是对《宣言》具体条款的扩展和延伸。《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不仅在序言中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而且在许多具体条款中吸收了《宣言》的措辞。²

《欧洲人权公约》是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第一部区域性人权公约。它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精神制定的,在其序言中明确指出:“考虑到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考虑到该宣言的目的在于保证其中宣布的权利获得普遍与有效的承认和遵守;……作为具有共同思想和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与法治遗产的欧洲各国政府,决定采取首要步骤,以便集体施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某些权利。”³《欧洲人权公约》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所包含的原则并与《世界人权宣言》有着惊人的相似性。《欧洲人权公约》中的一些基本的权利,如禁止酷刑、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等都是来自于《世界人权宣言》类似条款的启迪。⁴《欧洲人权公约》自1953年9月3日正式生效以来,在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内容及执行措施为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树立了

1 [美] 玛丽·安·葛兰顿著:《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177页。

2 刘杰:《美国与国际人权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3 董云虎、刘武萍主编:《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第1009页。

4 Javid Rehm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practical approach*,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3, p.137.

楷模,成为当前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中最具影响力、运行最为有效的人权保护体系。而美洲人权保护机制正是模仿了欧洲的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而建立起来的。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影响下,不仅欧洲、美洲建立了各自的人权保护体系,非洲人权保护制度也建立起来。1981年6月28日,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并于1986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¹

《世界人权宣言》也是国际人权保护的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据,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法律依据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自愿做出的人权承诺。²

除此之外,《世界人权宣言》还暗含着全球人权治理的一项重要原则即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这一原则在《宣言》起草的过程中已经显现出来。正如当时的《宣言》起草小组主席罗斯福夫人所指出的:《宣言》不应试图提出落实这些权利的方案,因为权利的落实“将不可避免地因国别差异而有所不同。而差异化的方案不仅是必要的,更是有益的”。“起草者们希望他们塑造的结构具有足够的弹性,可以允许实施这一文件的侧重点与方式有所不同,但又不至于软弱到允许任何基本权利被全面侵蚀,或者使得某项权利不必要地从属于其他权利。”1993年的《维也纳人权宣言》明确重申了上述对于多元主义的承诺,宣告“必须考虑到国家、地区的独特性,以及多样的历史、文化与宗教背景”。³

(三)《世界人权宣言》与全球人权治理的主体

作为全球人权治理的主体,国际组织、主权国家和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都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深刻影响。

1. 《世界人权宣言》与国际组织

首先,《世界人权宣言》与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的关系是非常明确的。《宣言》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制定的,但之后就成为了联合国主导的国际人权机制的指导性文件。维护和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目前,联合国建立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是全球人权治理的主要角色。

联合国建立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国际人权公约为基础、以条约机构为依托而建立起来的条约机制,另一类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以联合国负有人权职责的机构为依托所建立起来的宪章机制。

条约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和监督其实施的条约机构。其中国际人权条约体系作为全球人权治理规制的主要内容在上一部分已经进行了阐述,人权条约

1 孙平华:《〈世界人权宣言〉研究》,第245、257、271页。

2 孙萌:《中国与联合国人权保障制度: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例》,《外交评论》,2015年第2期。

3 [美]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115页、序言第5页。

机构主要指联合国九个核心人权公约的监督执行机构。

联合国现有九大核心人权公约，相应设有九个条约机构，详见表1。

表1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和条约机构

条约名称	条约机构名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移徙工人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强迫失踪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以联合国负有人权职责的机构为依托所建立起来的宪章机制主要指的是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的专门机构。虽然联合国的很多机构都与人权相关，但直接主管人权事务的专门机构却是屈指可数的。最早直接主管人权事务的专门机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就是在它的主持下起草的。人权委员会存在了60年，到2006年被现在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取代。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当前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的最主要的专门机构之一。联合国另一个重要的人权专门机构是1993年成立的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下文简称人权高专）。人权高专是根据1993年联大第48/141号决议而设立的，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权事务的最高行政长官，副秘书长级。人权高专主要负责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此外，联合国的人权特别机制如人权特别报告员、特别工作组等也是这一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很多工作都非常引人注目，主要包括：第一，通过不断完善“保护的责任”（R2P）来尝试建立新的国际人权保护规范；第二，通过建立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¹来提升人权的重要性，以最终实现对于安全、发展和人权三大支柱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的目标。

值得指出的是，无论对于上面提到的联合国建立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还是联合国人权保护工作的进展，《世界人权宣言》都是其重要的思想基础、理论依

1 OHCHR, Mainstreaming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ohchr.org/EN/NewYork/Pages/MainstreamingHR.aspx>, 2018年1月17日登录。

据和行动指南。

其次,《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区域性组织的指导性文件。如前所述,作为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区域性组织——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分别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均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直接影响,而且这些区域性组织的人权保护实践也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重要依据。不仅如此,《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其他区域性组织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例如作为次区域性组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也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指导性文件。2012年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就重申了东盟对《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等基础人权文件的承诺和对《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公民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有关条款的继承。¹

2.《世界人权宣言》与主权国家

《世界人权宣言》对于主权国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它对于当时投赞成票的48个国家在道义上是有约束力的。不仅如此,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被认为从一开始就已接受《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成员国都保证维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世界人权宣言》是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权威性声明。

其二,它对于依据《世界人权宣言》而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签署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绝大多数国家是这些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因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这些条约对这些国家进行法律约束。

其三,它直接成为了一些主权国家宪法的重要内容。

《世界人权宣言》是众多国家战后制订宪法时普遍遵循的原则和精神。对于如今绝大多数保障权利的文件而言,它是文本上的渊源和最初的灵感。它那三十条简洁的条款启发或影响了包括德国和意大利新宪法在内的几十部战后与后殖民时期的宪法。绝大多数战后宪法包含的权利均与《世界人权宣言》基本相同,很多国家还建立了有效的司法审查制度。总的来说,正如首届人权委员会代表所希望的那样,《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已流入全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毛细血管之中……²

几十年前,荷兰学者亨利·范·马尔赛文曾专门对《世界人权宣言》在各国宪法中的影响做了统计,在他研究的140余部宪法中,有22部明确地涉及了《宣言》,他还引用联合国前秘书长吴丹于1968年在德黑兰国际人权大会上的讲话:“在新近制定的宪法中,不少于43部宪法明显地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鼓舞,

1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东盟网站,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images/2013/resources/publication/2013_ASEAN%20Human%20Rights%20Declaration.pdf, 2018年1月18日登录。

2 [美] 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9、173、220页。

并经常引用该宣言的语句。”¹ 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人权宣言》已经成为九十多个国家宪法中权利条款的原型或渊源。² 1993年,为了响应联合国提出的后冷战时期更加重视人权的呼吁,171个国家的代表在维也纳人权会议上达成共识,确认将遵循《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3.《世界人权宣言》与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

20世纪六七十年代见证了许多重要国际人权组织的崛起,这些国际人权组织的项目明确以《世界人权宣言》的部分内容为依据。在这些人权组织中,规模最大的是创立于1961年的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³ 该组织旨在帮助因为信仰或种族而遭到监禁的那些不提倡、不使用暴力的所谓“良心犯”。1977年,大赦国际因其帮助囚犯免于遭受酷刑和不公正审理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下面以“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为例来说明《世界人权宣言》对国际人权组织的影响。在大赦国际的组织手册中明确指出:《世界人权宣言》是世界上最广为人们接受的人权声明。该宣言的核心思想就是人类的内在价值。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目的是使普通人得到基本的保护,免受国家滥用权力的侵害。该宣言是支持大赦国际工作的最重要的工具。组织的所有成员应该熟知该宣言所作的诺言。该宣言的原则在其后衍生出来的两项条约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中得到了更明确的阐述。其中《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是大赦国际进行工作的基本法律基础。大赦国际虽然支持对所有人权的争取,但是它只会积极维护特定的权利。大赦国际相信所有人权均同等重要,它认同《世界人权宣言》中全部三十项条文。然而,该组织的正式活动欲集中保护某些公民和政治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的部分条文,是支持大赦国际组织工作的原动力。这些条文宣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审讯及被定罪前只能视作无罪的权利,以及行动、言论、良心、宗教及集会的自由,另外还有免受酷刑、强行逮捕或拘禁、放逐的权利。⁴

“人权观察”是另一个重要的国际人权组织,其前身是为监督和遵守1975年7月《赫尔辛基协定》的人权条款而设立的“赫尔辛基观察”组织。《赫尔辛基协定》的签署国包括了阿尔巴尼亚以外的所有欧洲国家、加拿大以及美国共33个国家。各国最终在其他事项之外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采取行动”,并且承认了任何人都拥有“知晓并且行使其权利”的权利。⁵ 人权观察宣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等广为接受的人权标准,撰写国际

1 [荷兰]亨利·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47页。

2 [美]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229页。

3 “大赦国际”又名“国际特赦组织”。

4 《国际特赦组织手册》(中文版),第10—12页。

5 [美]玛丽·安·葛兰顿:《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第220页。

社会侵犯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人权观察的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军火武器、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刑讯逼供、童兵、商业与人权、健康与人权、难民、言论与结社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腐败、司法公正以及国际公正等。1997年,人权观察作为国际反地雷运动的发起成员获得诺贝尔和平奖。2008年,人权观察因为在《国际禁用集束炸弹公约》中扮演领导角色获得联合国人权奖。

综上所述,《世界人权宣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文件。它弥补了《联合国宪章》的不足,对《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提供了权威的解释,为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提出了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为联合国各成员国和全世界人民提供了行为道德规范,还成为国际人权立法和很多国家宪法的重要依据和国际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要素由全球治理的五个要素即全球治理的价值、规制、主体、对象、效果在国际人权领域的相应内容所构成,具有特定的含义。通过分析《世界人权宣言》对这些基本要素的影响可以看出《宣言》对于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要素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石。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要素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石。